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房屋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2.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負責有關房屋、規劃及地政的事宜。目前賦予房屋局局長和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3. 決議草案第 10(a)段訂明，將現時房屋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10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決議草案第 10(b)段及附表 10。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房屋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決議草案第 10 段和附表 10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4.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其中一條相關條例的釋義條文。《地產代理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所以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5.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房屋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草案第 10 段和附表 10。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把房屋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0 第 1 項	283 《房屋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出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訂立規管上訴程序的規則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Housing / 房屋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第 7A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ousing”，而代以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第 7A 條，廢除 “房屋局局長”，而代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0 第 2 項	511 《地產代理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設立和職能、地產代理的領牌及地產代理工作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條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批准由監管局給予豁免的權力 ● 關於審計、監管局的報告的權力及職能 ● 為施行第 18 條批准監管局就“有關期間”作出決定的權力 ● 接收關乎上訴的通知的職能 ● 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 ● 就規管上訴程序訂立規例的權力 ● 批准監管局就下述事項訂立規例的權力：銀行帳戶、營業員、廣告宣傳、地產代理協議、解決爭議所採用的審裁程序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ousing / 房屋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條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p> <p>(a) 修訂第 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p> <p>(b)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p> <p>— <u>中文本</u></p> <p>(a) 修訂第 1 條，廢除“房屋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b)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p> <p>(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房屋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10)(b)(ii)段	511A 《地產代理(發 牌)規例》	<p>本規例就地產代理的發牌事宜訂定條文。 由房屋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地產代理監管局就地產代理的領牌而訂定的訓練課程和考試規定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ousing / 房屋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A。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第 7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而代之“Secretary”。 — <u>中文本</u> 修訂第 7 條，廢除“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0 第 3 項	511C 《地產代理常規 (一般責任及香 港住宅物業)規 例》	<p>本規例就向持牌地產代理實施實務守則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由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專業標準指引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ousing / 房屋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